

**【考点】**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

1. 合伙损益

合伙损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 (1) 合伙利润;
- (2) 合伙亏损。

2. 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2)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不行)

**【链接】**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例-单选题】** 张某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为1: 2: 3。张某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负债。已知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亏损分担比例,合伙人之间也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关于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剩余债务的承担方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平均分配
- B. 由张某自己承担
- C. 按实缴出资比例1: 2: 3承担
- D. 按协议出资比例承担

**答案: C**

**解析:** 普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考点】**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

-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拟聘任非合伙人张某担任经营管理人员，合伙协议对聘任经营管理人员未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张某的聘任程序和职责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张某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给甲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 张某被聘为经营管理人员后，当然取得甲企业普通合伙人资格
- C. 张某被聘为经营管理人员后，当然取得甲企业有限合伙人资格
- D. 经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甲企业可以聘任张某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答案：A**

**解析：**（1）选项B、C错误，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仅是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而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2）选项D错误，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考点】**普通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 1. 合伙事务可以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
- 2. 合伙事务也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和李某共同投资设立了甲普通合伙企业（简称“甲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赵某执行合伙事务，但赵某代表合伙企业签订价款超过80万元的合同时，应当经钱某、孙某和李某同意。甲企业成立后，赵某以甲企业名义与不知情的张某签订了1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企业有权以赵某超越权限为由，拒绝履行该原材料采购合同
- B. 甲企业对赵某代表权限的限制无效，应当履行该原材料采购合同
- C. 由于张某对甲企业对赵某代表权限的限制并不知情，甲企业应当履行该原材料采购合同
- D. 不论张某对甲企业对赵某代表权限的限制是否知情，甲企业均应当履行该原材料采购合同

**答案：C**

**解析：**甲企业对赵某的权限限制在甲企业和赵某之间有效（选项B错误），但不直接产生对外效力（由于对该权限限制不知情也不应当知情，张某属于善意第三人，该限制不得对抗张某，因此，甲企业应当履行该合同，相关损失可以向赵某追偿，选项AD错误，选项C正确）。

**【考点】**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 一、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1. 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 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对合伙企业所负债务，可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主张，该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经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来拒绝。

3. 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和追偿。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注意】** 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总结】** 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 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1. 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